

# 保瑞集團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以穩健經營業務並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酌國際規範如 COSO ERM Framework、ISO 31000、ICH Q9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茲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集團，除法令或本集團規章與標準另有規定外，所有實施與風險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依本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目標達成之各類潛在風險。藉由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考量自身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依據集團內、外在環境之變遷定期檢討，俾確保本政策與程序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六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本集團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集團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七條 (名詞定義)

- 一、風險：係指潛在影響集團目標達成之事件，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 二、風險胃納：風險胃納係指本集團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亦為廣泛層面上的風險類型(type)與數額(amount)，為集團在追求價值時所願意接受的程度。
- 三、風險管理：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最小化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與過程。

##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八條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集團考量集團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集團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集團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集團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九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集團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小組、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十條 (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本集團之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十一條 (整合與協調)

本集團整合集團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

本集團將透過風險管理相關專業教育訓練等方式，將風險意識融入日常決策與作業中，以期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並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處理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二)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三)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四)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五)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六)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七) 協助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相關執行督導；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或由總經理指派代表，每年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風險管理小組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分析與辨識集團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三)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四) 協助各單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彙整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 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稽核室：職司內部稽核，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稽核室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二) 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及控管政策執行可能潛在之風險，並視需要查核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狀況，或是特定風險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確保各項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

五、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類別之主責單位，負責管理該風險類別之各項風險，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 負責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該風險類別之各項風險，彙整該類別各業務單位所提報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其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並提報予風險管理小組，以達成各該風險類別之管理目標；
- (二) 建立各該風險類別重大偶發事件之危機處理作業機制；
- (三) 定期或不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六、各營運單位：營運單位主管負有管理日常風險之責任。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 第十四條 (風險類型與管理面向)

本集團風險管理涵蓋集團營運相關之各項潛在風險，歸納可能風險類型如下：策

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以及其他新興風險（例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森林、水資源或傳染病等相關風險）。

本集團依據法令規定與國內外風險管理實務準則，持續強化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機制，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成效並穩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實務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等階段推動，並由風險管理小組統籌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品質管理手冊所建立之各種品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風險管理程序之各項執行說明如下：

### 一、風險辨識

本集團各單位應依據集團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可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以辨識潛在風險類別與情境。

已辨識之風險類別與情境，應每年檢討其適用性並予以記錄。

### 二、風險分析

(一) 風險管理小組依據本集團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小組擬訂集團整體風險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以決定本集團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三)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類別與情境，瞭解其性質及特徵，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將風險分析結果提交風險管理小組，以供進行風險評量作業。

###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小組彙整各營運單位提交之風險分析結果，據以計算風險值，並與全集團整體風險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情境，並作為各營運單位後續擬定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四、風險回應

本集團之風險回應策略係考量管控措施後所決定，依據風險程度與管控措施所得之評量結果，由各營運單位擇定風險回應策略並據以擬定風險回應方案。

### 五、監督與審查

定期召開會議審查風險回應方案之落實是否有效，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為因應環境、政策、業務或法令規定等變化，各營運單位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若有重大變化，應即時檢視）檢視風險類別與情境以監督風險變化情形，並檢討改進風險對策、管控流程或執行狀況，以合理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 第十六條 (風險紀錄)

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第十七條 (風險報導)

本集團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本集團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營運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十八條 (資訊揭露)

本集團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應依主管機關規範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集團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廢止時亦同。

## 附錄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